

教育部體育署

奉派出席

「2013年亞洲大學總會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

返國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出國人職稱：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國訓支援人員

姓名：李冠菁

出國地區：新加坡

出國期間：102年5月17-19日

報告日期：102年5月30日

摘要

2013 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於 102 年 5 月 18-19 日假新加坡國立大學舉行，是項例行性執委會會議邀請 AUSF 執行委員出席；我國大專體總為爭取辦理 2014 年 AUSF 四項活動，派員出席進行簡報，本署隨同出席瞭解大專體總規劃辦理情形，並瞭解 AUSF 執行委員會會議內容以及各會員國在體育方面之最新消息。

會議重點主要針對明（103）年各國擬辦理之活動進行確認，並討論由尼泊爾甫成立之「南亞大學運動總會」及相關爭辦活動評估、討論亞洲大學單項委員會委員提名案，最後由各會員國代表提出辦理賽事之簡報，並決定部分活動之主辦國。

出席此會議更重要的部分在於我國能於會議期間與亞洲大學總會會員進行交流，熟悉各會員國執委及會議代表，並更新各會員國之體育運動最新消息。

目 錄

| | |
|---------------|---|
| 壹、 目的..... | 1 |
| 貳、 與會過程..... | 2 |
| 參、 心得與建議..... | 7 |
| 肆、 與會照片..... | 9 |

奉派出席 2013 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返國報告

壹、目的

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2013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於 102 年 5 月 18-19 日假新加坡國立大學舉行，是項會議係由 AUSF 主辦之例行性執委會會議，AUSF 執行委員皆受邀出席；我國大專體總此行為爭取辦理 2014 年 AUSF 四項活動，本署隨同出席，以瞭解大專體總規劃辦理情形，此外，藉由此次出席會議可了解 AUSF 執行委員會會議內容，包含討論事項、重要決議以及該會運行之制度，更重要的部分在於我國能於會議期間與亞洲大學總會會員進行交流，熟悉各會員國執委及會議代表，進而了解各會員國間在體育方面之最新消息。

本署由 鈞長指派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支援人員李冠菁隨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際組李芳蘭組長及研發組潘玲君副組長一同出席。

本次原規劃參加會議時程：102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行程如下：

| 日期 | 行程 |
|----------|-----------------------------------|
| 5 月 17 日 | 搭機前往新加坡 出席龍舟錦標賽開幕典禮暨歡迎晚宴 |
| 5 月 18 日 | 出席 AUSF 執行委員會議 |
| 5 月 19 日 | 出席 AUSF 出席執行委員會議 搭車前往龍舟錦標賽閉幕典禮 |
| 5 月 20 日 | 搭機返台 |

貳、與會過程

一、第1天(5月17日)

搭華航班機飛抵新加坡，接著由會員國新加坡大會派員接機，並帶我們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熟悉會議地點及相關路線，接著即安排我們下榻於該校聘請外籍教師居住之宿舍。

原本行程規劃晚上有一場歡迎晚宴，惟抵達後大會人員告知晚上活動我行三人不需出席(you are not involved)。而據大專體總表示，我國籍陳坤檸副會長已於5月16日先行抵達新加坡且受邀出席歡迎晚宴。

二、第2天(5月18日)

AUSF 會員大會一早於八點半舉行，由中國籍章新勝先生擔任主席，各國委員代表分兩排就座，其中韓國籍副會長及哈薩克籍稽核委員請假未出席，與會者共計11名。

(一) 會長致詞：

首先由擔任主席之現任 AUSF 會長章新勝先生致詞，歡迎各會員國代表與會，並感謝大家共同的努力，並期許 AUSF 能持續為大學生運動的未來努力。

(二) 秘書長報告：

接著由香港籍周冠華秘書長報告，主要先行宣讀明(103)年各國擬辦理之活動時程、地點，另也提醒各會員國要儘早提出申請。活動及時間、地點詳列如下：

2014年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

1. 2014年第2屆亞洲大學高爾夫錦標賽：2014年8月/大陸青島
2. 2014年第3屆亞洲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2014年8月/大陸青島
3. 2014年第1屆亞洲大學板球錦標賽：2014年3月20日至30日/尼泊爾(暫定)
4. 2014年第5屆亞大男子籃球錦標賽：2014年8月或10月/中華台北

2015 年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

1. 2015 年第 2 屆木球錦標賽：香港
2. 2015 年第 2 屆五人制足球錦標賽：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三) 財務長報告：

接著由新加坡籍 Seetow Cheng Fave (司徒振輝) 財務長針對日前與大陸籍薛彥青副秘書長赴尼泊爾訪查剛成立之「南亞大學運動總會」進行報告，該總會成員國有不丹、尼泊爾、印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預計於 2014 年舉辦「2014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及「第 1 屆亞洲大學板球錦標賽」。

惟當地衛生條件、軟硬體設施、社會秩序、籌備經驗及政局不穩定等為各委員擔心的問題，在財務長報告完後，主席請委員發言表示意見，略次：

1. 伊朗籍 Talebpour Mahdi 委員提出名稱問題，認為該會名稱應使用「協會」較為適當。
2. 蒙古籍 Dr. Jargalsalkhan 委員及我國陳坤樺副會長對於該會成立並預計辦理 AUSF 相關活動表示支持。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籍 Mr. Umar 資深副會長針對學生飛往尼泊爾參賽之安全性及參賽國家/隊數問題提出質疑。

接著在聽完各委員發表之意見後，主席大陸籍章新勝會長提出 5 點意見並請委員考量：

1. 尼泊爾籌辦能力。
2. 尼泊爾的社會秩序及經濟情況。
3. 尼泊爾所提擬辦理之板球賽，是否屬於代表大學生之運動項目、參加國家/隊數是否足夠。
4. 需確認是否受尼泊爾政府政策支持。
5. 請 AUSF 執委再行組團赴該國進行以上重點之考察。

最後主席針對尼泊爾擬辦理之活動提案，做出總結如下：南亞的國家也是 AUSF 需要觸及的地區，照顧發展較為落後的南亞國家亦是 AUSF 的義務，而南亞及非洲皆屬較為貧窮的地區，如何讓學生及各會員國委員也能夠到當地參

與活動，進行交流，讓來自生活較為富裕國家的學生能有機會能目睹當地貧窮情形(當然受邀前往的學生住宿地點仍需要有四星級以上的規格)，對自己充裕的生活環境能有所體悟，這無非也是一種學習。綜上，會議中暫對這個提案不做決定，並請 AUSF 委員需再安排乙次考察，另會再向 FISU 提出此案，爭取支持，且若該國政府支持，會再做討論。

(四) 由各會員國代表提出辦理賽事之簡報：

1. 韓國：由韓國籍代表 Ha Hoon Yong 代表進行進度報告—2013 年第 4 屆亞洲大學跆拳道錦標賽暨第 1 屆亞洲大學跆拳道公開賽：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韓國青陽。

※2013 年第 1 屆木球錦標賽：馬來西亞；2013 年第 3 屆桌球錦標賽：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皆未派員進行進度報告。

2. 中華台北：由大專體總國際組李芳蘭小姐提出辦理四項活動之簡報：

1) 2014 年第 5 屆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

2) 2014 第 1 屆 AUSF 研討會

3) 2014 年 AUSF 執行委員會議

4) 2014 年 AUSF 會員大會

簡報結束後，我國籍陳坤檸副會長於會議上表示上開四項活動可以合併一起辦理，時間訂在 2014 年 10 月份，地點於台北及屏東。

惟大陸籍薛燕青副秘書長及亞大秘書處工作人員立即提出將承辦「2014 年 AUSF 會員大會」之意願，並擬與 2014 年高爾夫錦標賽及沙灘排球錦標賽共同辦理，然而，大陸在未正式遞交申辦書的情況下，直接於會議中提出將承辦 2014 年 AUSF 會員大會之請求，我國籍陳副會長當是堅持由我國一起辦理上開四項活動之立場。

未料，大陸方面隨即祭出免費提供各會員國代表之往返機票費及膳宿費之利因，且願與 AUSF 簽訂為期 4 年之贊

助合約。

接著，韓國籍 Ha Hoon Yong 稽核隨即表示 AUSF 在 2014 年活動甚多，為免各國委員需長途搭機轉換出席地點，建議會員大會定於大陸山東，與上開兩項賽會共同舉辦；且提出主席章新勝會長囿於身份位階及政治因素考量，是否能到台灣參加會議，仍是一大問題。語畢則獲蒙古籍 Dr. Jargalsalkhan 委員之認同。

故，最後我國籍陳坤檸副教授只好僅堅持辦理(1)~(3) 三項活動，會議中決議辦理之時間可再彈性調整。

針對會議中韓國籍稽核 Ha Hoon Yong 提出章會長是否能出席乙節，章主席則回應一定會出席。

3.大陸：由亞大北京秘書處工作人員提出簡報－

1) 2014 年亞洲大學高爾夫錦標賽：2014 年 8 月/大陸青島

2) 2014 年亞洲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2014 年 8 月/大陸青島

3) 2014 年 AUSF 會員大會

並於會議中決議不歡迎贊助之廠商種類：菸、酒。

4.新加坡：由秘書提出簡報－亞洲大學攀岩錦標賽：2015 年 6 月／新加坡。

以上各會員會提出辦理之賽會簡報結束後，香港籍周冠華秘書長請求韓國針對是否辦理 2015 年亞洲大學水球錦標賽，於下週提出申請確認。

上午會議結束。

下午會議改由阿拉伯大公國籍資深副會長 AL Hai Omar 主持，會議主要重點分四大部分：

(一) 確認會議議程

(二) 確認上午各會員國提出將於 2014 及 2015 年辦理之賽會活動，並針對 2013 年至 2015 年擬辦理之亞洲大學會議部分，做出決議，略次：

1. 2013 年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11 月／馬來西亞
2. 2014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5 月／尼泊爾舉行(暫訂)
3. 2014 年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10 月／中華台北
4. 2014 年會員大會：8 月／大陸
5. 2014 年亞大研討會(名稱暫訂)：10 月／中華台北
6. 2015 年第 1 次執委會會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三) 討論亞洲大學青年嘉年華會(AUSF Youth Festival)：

下午會議前我國籍陳坤浬副會長提到，大會有意要我國承辦這項活動，不過據大專體總表示，此活動之議題已討論多年，惟至今仍未有定論。而由於這並非運動性質之活動，主要以納入文化及教育層面之嘉年華會，與運動本身沒有連結，導致許多國家無法成功向政府爭取到經費支持；加上大專體總表示，阿拉伯大公國籍資深副會長 AL Hai Omar 向來不認同嘉年華會，認為要辦就應該辦理亞洲大學運動會，故本議題討論到最後仍無定論。

(四) 亞洲大學單項委員會委員提名案：

據大專體總表示，AUSF 在 101 年底開放各會員國提名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委員(CTI)，並於本次執行委員會議中討論並確認人選。惟會議中韓國籍 Ha Hoon Yong 稽核表示，各會員國指派代表，倘該國非為該項運動之強國，且未承辦

過該運動項目之錦標賽，推派代表擔任該運動項目之運動委員會委員，就能力及其專業度而言，實在不妥。隨即即獲日本及蒙古籍委員附議：日本籍 Igarashi Hisato 委員表示，需要提供各候選人之資歷，以利審核是否有相關經驗；蒙古籍 Dr. Jargalsalkha 委員則提出，各國應依其運動專業推派適合的人選擔任候選人。故，香港籍周冠華秘書長表示，亞太秘書處提供之各候選人名單僅有國籍及姓名並未附上簡歷，無法得知候選人之相關背景、專長及能力。故本提案結論：請秘書處取得各候選人履歷資料後送主席及各委員參閱後再行審議。

會議結束。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此次大專體總不負本署「培植國人擔任國際重要職務」政策，雖陳坤樺會長已卸任大專體總會長乙職，在 AUSF 仍擔任重要之副會長職務，除積極參與此次會議並多次發言，加上大專體總國際組李組長芳蘭穩健且流暢的簡報，完整將各項擬承辦之活動細節有條理地呈現，除能讓各執委瞭解我國是準備充份外，也顯示出我國對 AUSF 會議及相關活動之重視及尊重，同時更能穩固我國之正面形象，其專業及投入心力令人讚賞。
- 二、此行與蒙古籍 Dr. Jargalsalkhan 委員言談中瞭解到，該國及新加坡政府針對 2017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出國參賽並無補助，選手需自行尋求贊助，相較之下，對於我國政府之支持表示羨慕；特別是陳坤樺副會長在會議中擬正式介紹本署出席代表，且大專體總國際組李芳蘭組長在簡報中亦特別介紹並針對我國政府之支持及輔導表達感謝，關於此節，身為本署會議代表，亦感到與有榮焉，而大專體總人員態度謙遜，積極致力於推動 AUSF 相關業務，在成功獲得 2014 年 AUSF 三項活動承辦權後，於會後即開始商討 2014 年 AUSF 研討會之主題及子題，可見其用心及積極態度。

- 三、此行觀察我國大專體總因長年來多次出席相關 AUSF 及 FISU 活動，及平日業務運作聯繫，與各國委員間已建立深厚情誼及良好關係，加上陳坤樺副會長長期累積人脈與各國委員關係密切，會議中不難見委員互相力挺之舉動，故期盼我國後續於 AUSF 職務改選之際，能成功連任。
- 四、據大專體總表示，FISU 及 AUSF 運行制度完善，有一定準則及規範供依循，故會議前大專體總準備萬全，期待成功取得原本爭取辦理之四項活動，惟，會議上卻突然由事先未提出申辦資料之大陸取得其會員大會之承辦權，多數委員，如韓國籍及蒙古籍也偏向贊成由中國大陸舉辦，對於此結果，本署及大專體總皆感到遺憾！不過，也可見辦理會員大會之重要性，猜想大陸已著手為下屆執委會改選鋪路，甚至祭出免費機票及膳宿以換取支持的策略，以掌握票源，也是有備而來；不過本署礙於經費考量，在機票及膳宿的部分恐難支持。然而，針對大專體總努力爭取到之三項活動：2014 亞大籃、亞大研討會及執委會，尤其是後者二項活動，皆為首次由我國承辦，建議本署應大力支持，讓 AUSF 及 FISU 再次見到我國的決心及優秀籌辦能力，對於後續拓展國際職務及地位絕對有正面效益。
- 五、針對此行會議議程及行程，先前大專體總已與大會溝通數次，未料抵達新加坡才獲工作人員通知，當天開幕典禮及歡迎晚宴我行 3 人不需出席，使得午餐及晚餐皆需自理，而下榻地點十分偏遠（距離市區約 12 公里），只能自行靠地圖步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校區外用餐，十分不便；試想，這個情形在我國絕不可能發生，倘我國承辦 AUSF 執委會會議，豈能如此招待外賓？而後，陳坤樺副會長在隔天會議時詢問我行 3 人為何未參加開幕典禮，才得知我行 3 人其實具受邀身份，應是工作人員給予錯誤詢息；在大專體總多年出席亞大執委會經驗，繳交規定報名費用，理應供餐，如此婉復我行 3 人出席活動及晚宴，實在有失其大會人員專業，我國亦應引以為借鏡。

肆、與會照片



左上圖：102年5月18日上午AUSF執委會會議進行中
右上圖：大專體總於簡報會議前特贈送各委員茶葉小禮品



上圖：我國大專體總進行簡報情形



上圖：我國籍陳坤樺副會長會議中發言情形

右上圖：我國大專體總於簡報中表達中央與地方的支持

右下圖：FISU 陳太正執委特前來與各委員交流；
並於會後合影



